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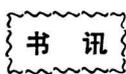
支出的增长十分迅猛，而收入的组织则不够理想。这种状况给预算收支的平衡带来一定的困难，在这样的社会财力状况下，再要财政大幅度减税让利，是不现实的，财政也是难以承受的。

(二) 减税让利必须以不削弱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为前提。我国目前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的活力是以宏观经济不失控为前提的。国民经济中一切重大比例关系，例如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社会生产力布局、经济结构等，都要国家来统一控制和协调。这不但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而且也是搞活企业所必需的。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组成细胞，其存在和运转并不是孤立的、静止的，企业有无活力以及有多大活力，除取决于自身的努力程度以外，还取决于企业经营的外部条件。毫无疑问，如果国民经济的各种比例关系不协调，搞活企业也就无从谈起。例如，能源及交通还跟不上加工工业的发展，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各种滞存或缺缺，影响了正常生产能力的发挥，国民经济的瓶颈现象还没有消除等。所有这些都需财政调整其支出结构，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需要。在目前财政集中的资金本来就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如果再大幅度地减税让利，必将更加削弱财政收支结构的调整能力，削弱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即便个别企业通过减税让利活起来，也难以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顺利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 减税让利增强企业财力，必须与企业自主行为的把握程度和素质状况相适应。近几年来，由于财政减税让利，企业自有资金增长很快，留利水平一再提高。以国营工业企业为例，1985年留利水平已达到38.7%，比1981年提高了22.4%，加上税前还贷的利润，实际留利率已高达50.9%。目前，我国企业的留利加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等预算外资金，总量已经超过一万亿元，相当于1985年财政收入的80%左右。当然，这里面有个苦乐不均的问题，但就总量而言，拥有这么庞大的资金，照理是不应出现企业生产资金不足的问题了。然而现实恰恰相反，企业生产资金不足已是普遍的问题。原因何在呢？我们认为，这主要同目前企业自主行为的把握程度和素质状况有关。企业自主行为的把握能力弱和素质状况差，造成了企业资金使用的不合理，人为地加剧了资金的紧缺程度。这种不合理现象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企业的资金运用水平低。近年来，工业企业百元资金创造的税利逐年下降，1985年百元资金税利率比历史最高水平低30%左右，由于资金利用效果差，资金占用

量逐年上升。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1986年1—11月份的定额流动资金占用量又比上年同期上升17.4%，其中产成品资金占用量上升22.3%。用于衡量宏观经济效益的指标之一——每增加百元国民收入所需要增加的投资额，我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不是在缩小，而是在扩大。资金利用效果差，当然有宏观上的原因，但同微观行为的不合理也有着密切关系。目前不少企业还没有建立起健全的内部经济责任制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经营素质差，管理水平低。消耗高、质量低、品种结构不合理、产销不对路、损失浪费严重等等，是我国不少国营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二是资金投向不合理。有些企业过分强调短期利益，倾向于将企业留利首先满足超前的消费需求，而往往忽视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尽管第二步利改税规定了企业税后留利于职工福利、职工奖励和生产发展三方面的分配比例，但为数不少的企业实际上在职工福利和奖励上早已突破国家规定比例，有些企业甚至不惜挪用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搞福利，结果造成企业生产上的欠帐日益严重，企业的自我发展能力减弱，经济效益下降。这些情况表明，如果企业不解决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财政让再多的利，减再多的税，也无助于增强企业的活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适当减税让利对搞活企业有一定作用，但并不是搞活企业的唯一途径。减税让利既要考虑客观可能性，又要把握一个适当的度。如果超过了一定的度，不但不能搞活企业，还可能产生一系列的负效应。因此，为增强企业活力，下一步的改革就不能只把眼睛盯在减税让利上，而要继续加强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搞好各项经济改革之间的有机联系，不断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增产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使企业的活力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法规汇编》即将出版

财政部在全面清理财政法规基础上编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即将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在国内外公开发行。该书分为税收、企业财务、会计管理、预算管理、行政事业财务和基本建设财务等六个分册。其中税收、企业财务和会计管理三个分册于今年4月出版。需要购买的读者，可向当地财政、税务部门预订，也可直接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订购。

(蔡 伐)